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彭勐先生、唐波先生、刘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多聪' (Liu Duc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0月25日